**通 知**

各个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鼓励本区长期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育工作者，请在 9 月 18 日之前将同时符合下列两条件的你校教职工名单报本会。

1、在本校在岗尚未退休。

2、至2020年8月底从事特教工作满10年及以上的。

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

2020年9月14日

附表：

**申 请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工作部门 |  |
|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时间 | 自 年至 年 |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黄浦区教育基金会地址：马当路357弄3号楼305室

 电话：63289840